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14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批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。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陈新安和许宜伟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陈新安和许宜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设投资管理部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适应企业发展需要，公司新设投资管理部，投资管理部将在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展开投资业务。投资管理部将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分析研究、投资项目的选择，并进行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及投资风险控制等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